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增刊（总第48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1月24日 增刊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政府令】

沈阳市综合档案馆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100号 (3)

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101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地源热泵
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令102号 (15)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沈政发〔2024〕12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以上开发区
市级赋权事项目录的决定

沈政发〔2024〕13号 (3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9号 (5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机械式
立体停车设施补贴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22号 (6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
(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23号 (65)

【政策解读】

《沈阳市综合档案馆管理办法》的解读 (72)

《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的解读 (7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政府规章的决定》的解读 (7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的解读 (7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以上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目录的决定》
的解读 (7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
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8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机械式
立体停车设施补贴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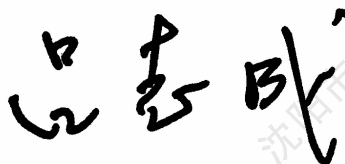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86)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0 号

《沈阳市综合档案馆管理办法》业经 2024 年 12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综合档案馆管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 23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综合档案馆建设、管理和服务,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辽宁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综合档案馆的建设、管理和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综合档案馆,是指按照行政区划设置的,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多种门类档案的档案馆。

第三条 综合档案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综合档案馆工作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综合档案馆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档案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档案馆舍建设、档案管理设施设备配置、档案抢救和保护利用以及档案信息化建设,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综合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施设备。档案库房面积应当能够满足现存和今后三十年应进馆档案、资料的存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综合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综合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综合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六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专家型、应用型人才培养。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按照规定接受管理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七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 (二) 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 (四) 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 (五) 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定期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

(一) 属于市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市综合档案馆移交；

(二) 属于区、县（市）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区、县（市）综合档案馆移交；

(三) 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的，其档案应当按照规定由有关机关代管或者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由有关机关代管的档案达到移交年限后移交；

(四)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办理部门、应对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相应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移交；

(五)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发生变动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并且移交档案；

(六) 专业性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可以延长向综合档案馆移交的期限。由于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经协商可以提前向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九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对反映本地区地方特色档案的收集，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档案资源库，丰富馆藏资源结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收集保管本单位的志书、年鉴、大事记、编研成果等资料，并送同级综合档案馆保存。

第十条 综合档案馆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综合档案馆。综合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对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按照下列措施保管档案：

（一）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四）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五）编制档案目录等便于档案查找和利用的检索工具。

综合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特藏档案库，对重要、珍贵档案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档案检查和处理情况台账，定期清点档案，检查档案保管状况。开展馆际间档案保护技术合作，对受损、易损档案及时修复、复制或者作其他技术处理。

第十三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开展档案的整理、鉴定、统计工作。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

第十四条 综合档案馆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并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

档案服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 (二) 具有与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
- (三) 具有保证档案安全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综合档案馆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受托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综合档案馆会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共同负责；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的，由综合档案馆负责。

综合档案馆应当根据馆藏实际，制定档案开放计划，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的档案向社会开放，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经开放审核后可以提前向社会开放。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综合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综合档案馆以接受捐献、寄存方式收集的档案，是否开放应当按照与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约定办理。未作约定的，应当征得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個人意见。无法取得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综合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向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综合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发挥档案查询利用服

务平台的作用，加强档案信息资源馆际共享服务，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综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综合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综合档案馆同意，必要时，综合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综合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综合档案馆档案利用专用印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档案研究人员研究整理档案，应当遵守档案管理的规定。

综合档案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通过查考相关档案史料、编辑专题档案摘编、报送档案编研成果等方式，提供资政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在档案利用方面的协作，可以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

综合档案馆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做好馆藏历史文化研究工作，建设档案文化成果宣传平台，通过举办论坛、文创展示等活动，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第二十二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红色档案的征集、保护和研究利用，建立红色档案专题数据库，编辑出版红色档案史料，举办红色档案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鼓励和支持综合档案馆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以及其他教育实践基地，利用红色档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

主义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讲好红色档案故事。

第二十三条 综合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向综合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已经形成的档案数字化成果，应当同步移交。

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为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综合档案馆应当在接收电子档案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并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综合档案馆应当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异地备份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综合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1 月 15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78 号令公布的《沈阳市综合档案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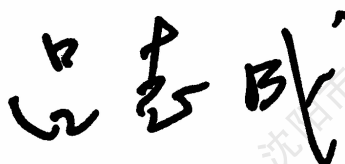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1 号

《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业经 2024 年 12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

(2024 年 12 月 25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土地资源，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殡葬管理坚持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殡葬服务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力度。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民族和宗教、公安、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活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本辖区开展有关殡葬活动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殡葬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自身素质，引导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市民政、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建立人口死亡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益性公墓建设和运营

的资金投入。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捐建、捐助方式参与公益性公墓建设。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在公墓外散建的坟墓迁入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修建公墓和其他骨灰存放设施。

建设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

下列地区不得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第十条 新建用于集中安葬骨灰的公墓绿化覆盖面积应当不低于墓园总面积的 70%，并提供树葬、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第十一条 新建用于集中安葬骨灰的公墓每个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连同底座的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2 米。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土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

第十二条 办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手续，应当提供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三条 遗体接运，除特殊情况外，应当由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

接运遗体的殡仪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喷涂专用标志。

第十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人员，遗体应当在本市火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实行土葬的，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埋葬。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遗体，应当依法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在死

亡 24 小时内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遗体，必要时，应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第十五条 遗体火化后的骨灰可以在殡仪馆、骨灰堂、公墓内寄存或者安葬，不得将骨灰装棺埋葬。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奖补机制，鼓励采用海葬、树葬、格位存放等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生态安葬方式。

第十六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城市户外搭灵棚、设灵堂；
- （二）在城市高音播放或者吹奏哀乐；
- （三）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纸、冥钞和在出殡途中抛撒纸钱、纸花等；
- （四）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宗教场所以外作道场；
-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公墓运营单位应当提供高效便捷的祭扫服务，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推广集体共祭、家庭追思、植树献花等祭扫方式。

第十八条 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和公益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适时调整。

经营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经营性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在确定墓位价格后 10 日内，报所在地区、县（市）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物价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不得哄抬墓位价格和进行价格欺诈。

第十九条 市民政、民族和宗教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惠民殡葬制度，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扩大惠民范围。

第二十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在墓区内设立免费区，并采取其他减免优惠措施，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市）公共财政予以保障。

下列人员亡故后选择在免费区安葬的，免除全部费用：

- （一）见义勇为牺牲人员；
- （二）遗体器官捐献人员；
- （三）城乡特困人员；

- (四)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
- (五)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六) 属于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
- (七) 无法查实身份、住所、工作单位和社会关系人员；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符合土葬优惠条件的，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殡仪馆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场所的管理，及时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和污染净化处理装置。

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在服务区显著位置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墓地使用年限、收费标准和依据及减免措施、服务地域、服务项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投诉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城市发展和殡葬改革的原则，依法规划殡仪用品经营区域。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8 月 28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6 月 25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修改的《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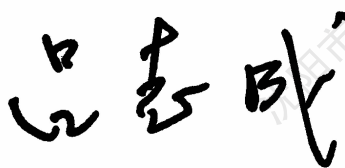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2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决定》业经 2024 年 12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5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4〕1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失效和修改部分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为基层减负工作有关部署，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政策性文件调研论证等四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41号）精神，市政府组织开展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发现行有效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经清理，决定继续有效168件、废止23件、失效20件、修改7件。

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各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于继续有效和修改的文件，有关部门（单位）要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确保文件实施效果。

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涉密文件，仍按照原定密级管理，不得因文件废止和失效而擅自解密降密或扩大阅读传达范围，其密级或保密期限变更、解

密工作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 附件：1. 2024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继续有效）
2. 2024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
3. 2024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失效）
4.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公布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沈政发〔1985〕28号
2	关于加快沈阳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沈政发〔2008〕12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警备区关于军队人员住房供应社会化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2〕40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4〕25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则的通知	沈政发〔2014〕51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4〕54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警备区关于印发《沈阳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5〕20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5〕25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43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沈政发〔2015〕49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9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铁路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6〕14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6〕34号
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政府参事工作的意见	沈政发〔2016〕51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4号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对各地区上划中央增值税及消费税增量返还政策的通知	沈政发〔2017〕19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7〕36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50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市项目调度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沈政发〔2018〕7号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8〕8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30号
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8〕40号
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41号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的决定	沈政发〔2019〕13号
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夜经济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9〕18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19号
2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大学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的意见	沈政发〔2019〕22号
2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0〕10号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2号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0〕15号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8号
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0〕24号
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沈政发〔2021〕10号
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气象工作的意见	沈政发〔2021〕12号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1〕14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1〕15号
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部分)第三批(部分)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沈政发〔2021〕16号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1〕17号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1〕18号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2〕2号
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2〕3号
4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沈政发〔2022〕8号
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优化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2〕11号
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沈政发〔2022〕12号
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2〕14号
4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2〕15号
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3〕2号
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沈政发〔2023〕5号
49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3〕8号
5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3〕9号
51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3〕10号
5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沈政发〔2023〕11号
53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照实行有偿使用请示的通知	沈政办发〔1992〕18号
54	关于印发沈阳市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1〕26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55	关于做好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处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2〕21号
56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5〕5号
57	转发市房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区域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6〕45号
58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6〕49号
59	关于转发沈阳市实施免费婚检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7〕12号
6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9〕71号
6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关于沈阳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1〕81号
6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8部门沈阳市沈康高速公路现代农业示范带建设11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13号
6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2〕22号
6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77号
6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2〕86号
6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关于京沈客运专线沈阳段征地拆迁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9号
6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55号
6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暂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74号
6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6号
7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	沈政办发〔2015〕19号
7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31号
7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47号
7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农经委等部门沈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53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7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78号
7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财政局沈阳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乘坐校车和住宿伙食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2号
7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3号
7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27号
7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37号
7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92号
8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103号
8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08号
8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18号
8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162号
8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7〕6号
8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95号
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及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号
8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对区、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3号
8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7号
8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71号
9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79号
9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1号
9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4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9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8号
9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04号
9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9号
9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	沈政办发〔2018〕134号
9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38号
98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18〕145号
9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号
1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生态封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5号
10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问责工作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0号
10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地铁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和乘客票价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1号
10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4号
10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8号
10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9号
10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9号
10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0号
10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取消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5号
10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6号
1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号
1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关爱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工作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2号
1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7号
1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9号
1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4号
1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2号
1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3号
1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7号
1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8号
1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9号
1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0号
1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号
1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市区分成体制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5号
1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6号
1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4号
1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企业发展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5号
12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8号
12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1号
1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建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2号
1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4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5号
1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30号
1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31号
1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2号
1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3号
1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沈阳市投资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7号
1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落实RCEP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9号
1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0号
1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1号
1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2号
1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3号
14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15号
1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8号
1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1号
1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2号
14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3号
1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4号
1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5号
14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6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5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7号
15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8号
15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9号
153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23〕6号
15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8号
15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3号
15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4号
157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沈政办发〔2023〕15号
1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6号
159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3〕18号
16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老字号”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9号
16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1号
16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3号
16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4号
16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5号
16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7号
16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8号
16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9号
16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函〔2022〕8号

附件 2

2024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的通知	沈政发〔2007〕11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09〕6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两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沈政发〔2010〕23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沈政发〔2012〕38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筹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意见	沈政发〔2013〕16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税费收入划分体制的通知	沈政发〔2014〕8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40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过渡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6〕27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44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7〕17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市与区分享体制的通知	沈政发〔2018〕15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沈政发〔2018〕19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未来产业培育和发展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18〕37号
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0〕21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区县（市）财政管理体制激励各地区发展的通知	沈政发〔2021〕7号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	沈政发〔2022〕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66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11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87号
20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沈政办发〔2019〕6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2号
22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0〕11号
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0号

附件 3

2024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失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沈阳市人民政府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发〔2012〕50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8〕13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9〕2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19〕9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9〕11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9〕14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19〕25号
8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0〕22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21〕11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1〕13号
11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1〕19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沈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2〕6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2〕10号
14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19〕24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8号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0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7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0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搬迁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8号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2号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室）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文件

一、《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沈阳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34号）

将第三部分第9条“支持沈阳中德应用技术学院（跨企业实训中心）基本建设”修改为“支持职业院校跨企业实训中心建设”。

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沈政发〔2021〕8号）

将第三篇第六章第2节“支持宝马、沈鼓等龙头企业构建行业性平台，更好服务企业数字化升级”修改为“支持领军企业构建行业性平台，更好服务企业数字化升级”。

三、《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19号）

将第三部分第2条第2款“围绕华晨宝马产品升级、沈飞搬迁等全市重大项目，聚焦对口地区装备制造配套、通用航空等主导产业，协同开展项目谋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改善营商环境，重点推进一批具有牵动力和影响力的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共同打造产业关联紧密的块状经济”修改为“围绕全市重大项目，聚焦对口地区装备制造配套、通用航空等主导产业，协同开展项目谋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改善营商环境，重点推进一批具有牵动力和影响力的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共同打造产业关联紧密的块状经济”。

四、《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删去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中的“培育8个以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

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国家级现代建筑产业园，新增10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表述。

将第一部分“到2023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65%以上”修改为“到2025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75%以上”。

将第二部分第1条第2款“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箱型轻钢结构房屋建设，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修改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项目参照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求执行，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箱型轻钢结构房屋建设，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五、《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5号）

将第三部分第9条“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对落户沈阳农高区的农产品深加工、良种繁育、农业科技服务等领域的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拟上市企业和细分行业头部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扶持”修改为“支持企业引进。对落户沈阳农高区的农产品深加工、良种繁育、农业科技服务等领域的重点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支持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向沈阳农高区集聚”。

六、《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沈政办发〔2023〕4号）

删去第二部分第3条第11款“加强对入园企业在税收优惠、人才引进和办公用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中的“税收优惠”表述。

七、《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引培外贸企业进一步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沈政办发〔2023〕7号）

删去第三部分第8条“推进跨境电商龙头项目快速运营”中的“龙头”表述，以及“支持跨境电商重点项目发展”中的“重点”表述。

删去第四部分第 15 条“支持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培育和开通更多跨境电商国际货运航线”中的“龙头”表述。

此外，对相关文件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4〕1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以上开发区 市级赋权事项目录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20〕8号）精神，助推开发区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考虑开发区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调整省级以上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目录。其中，赋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9项市级行政职权，赋予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项市级行政职权（不含已向浑南片区赋予的行政职权），赋予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27项市级行政职权，赋予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16项市级行政职权，赋予沈阳—东盟经济开发区23项市级行政职权，赋予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12项市级行政职权，赋予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7项市级行政职权，赋予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27项市级行政职权，赋予沈阳首府经济开发区9项市级行政职权。沈阳辽中经济开发

区、辽宁新民经济开发区、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对应相关事项已与市级同权，无需再次赋权。

有关区政府要会同本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主动接受市直有关部门的指导培训和监督，加强赋权事项的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能，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同时，同步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事项的跟踪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每年对赋权事项运行、监管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发现赋权事项存在用权行为不合法、监管落实不到位、与地区发展实际不相符等问题，要启动赋权事项召回机制，按照规定程序收回市本级实施。

附件：1. 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2. 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3. 向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4. 向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5. 向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6. 向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7. 向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8. 向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9. 向沈阳首府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	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2	市发展改革委	核准项目延期	核准项目延期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已赋权的核准项目。
3	市发展改革委	热电站项目核准	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由市政府核准的热电项目。
4	市发展改革委	风电站项目核准	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5	市发展改革委	核准项目变更	核准项目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已赋权的核准项目。
6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仅限道路外公共停车场。
7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土地出让、租赁方案审定（含土地价格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
8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规划编制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此次赋权后，开发区（园区）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事项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
9	市房产局	申请拆迁成本核算权限（包括征收方案及评估公司管理等相关的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不含市级出资征收成本审核权限。
10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1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行政备案	委托	
12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3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14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5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6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7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赋予 300 平方米以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职权。
18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9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附件 2

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土地出让、租赁方案审定（含土地价格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
2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规划编制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此次赋权后，开发区（园区）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事项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
3	市房产局	申请拆迁成本核算权限（包括征收方案及评估公司管理等相关的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不含市级出资征收成本审核权限。
4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5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6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附件3

向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仅限道路外公共停车场。
2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土地出让、租赁方案审定（含土地价格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
3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规划编制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此次赋权后，开发区（园区）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事项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
4	市房产局	申请拆迁成本核算权限（包括征收方案及评估公司管理等相关的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不含市级出资征收成本审核权限。
5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开发区需将其审批的项目报市水务局备案，接受市水务局监管。
6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7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开发区需将其审批的项目报市水务局备案，接受市水务局监管。
8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9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0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行政备案	委托	
11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2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3	市水务局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14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	
15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降等的审定	水库大坝降等的审定	行政确认	委托	
16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报废的审定	水库大坝报废的审定	行政确认	委托	
17	市水务局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确认	委托	
18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9	市城市管理局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20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景观照明建设方案设计审查	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景观照明建设方案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1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2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3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4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赋予 300 平方米以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职权。
25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6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27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附件4

向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土地出让、租赁方案审定（含土地价格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
2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规划编制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此次赋权后，开发区（园区）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事项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
3	市房产局	申请拆迁成本核算权限（包括征收方案及评估公司管理等相关的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不含市级出资征收成本审核权限。
4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5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开发区需将其审批的项目报市水务局备案，接受市水务局监管。
6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7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8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行政备案	委托	
9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0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1	市水务局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2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3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4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赋予 300 平方米以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职权。
15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6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附件5

向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核准项目延期	核准项目延期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已赋权的核准项目。
2	市发展改革委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3	市发展改革委	核准项目变更	核准项目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已赋权的核准项目。
4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土地出让、租赁方案审定（含土地价格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
5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规划编制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此次赋权后，开发区（园区）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事项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
6	市房产局	申请拆迁成本核算权限（包括征收方案及评估公司管理等相关的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不含市级出资征收成本审核权限。
7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8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开发区需将其审批的项目报市水务局备案，接受市水务局监管。
9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10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1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行政备案	委托	
12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3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4	市水务局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15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	
16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降等的审定	水库大坝降等的审定	行政确认	委托	
17	市水务局	水库大坝报废的审定	水库大坝报废的审定	行政确认	委托	
18	市水务局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确认	委托	
19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0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1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赋予300平方米以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职权。
22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3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附件6

向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土地出让、租赁方案审定（含土地价格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
2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规划编制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此次赋权后，开发区（园区）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事项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
3	市房产局	申请拆迁成本核算权限（包括征收方案及评估公司管理等相关的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不含市级出资征收成本审核权限。
4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5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行政备案	委托	
6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7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8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9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0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赋予300平方米以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职权。
11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2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附件7

向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土地出让、租赁方案审定（含土地价格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
2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规划编制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此次赋权后，开发区（园区）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事项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
3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4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5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赋予300平方米以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职权。
6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7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附件8

向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	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2	市发展改革委	核准项目延期	核准项目延期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已赋权的核准项目。
3	市发展改革委	热电站项目核准	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由市政府核准的热电项目。
4	市发展改革委	核准项目变更	核准项目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	仅限已赋权的核准项目。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6	市公安局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备案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报警运营服务单位备案	行政备案	委托	
7	市公安局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仅限道路外公共停车场。
8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土地出让、租赁方案审定（含土地价格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
9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规划编制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此次赋权后，开发区（园区）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事项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
10	市房产局	申请拆迁成本核算权限（包括征收方案及评估公司管理等相关的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不含市级出资征收成本审核权限。
11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2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开发区需将其审批的项目报市水务局备案，接受市水务局监管。
13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4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15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行政备案	委托	
16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7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18	市水务局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行政许可	委托	
19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0	市城市管理局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21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景观照明建设方案设计审查	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景观照明建设方案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22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3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4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5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赋予 300 平方米以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职权。
26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27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附件9

向沈阳首府经济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备注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自然资源局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土地出让、租赁方案审定（含土地价格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
2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管理中的规划编制职能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依职权行使，此次赋权后，开发区（园区）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强制性内容和重大事项的调整、修改，需履行市政府审定程序。
3	市房产局	申请拆迁成本核算权限（包括征收方案及评估公司管理等相关的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不含市级出资征收成本审核权限。
4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景观照明建设方案设计审查	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景观照明建设方案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5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6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7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赋予300平方米以下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职权。
8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	
9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年12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1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发展银发经济 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培育经济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到2025年，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银发经济潜力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的积极性大幅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延伸，老年人用品产品质量持续提升，银发经济保障要素逐步优化，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到2027年，培育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银发经济发展格局，产业体系成熟完善，产业规模大幅提升，银发经济成为支撑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

1.扩大老年助餐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助餐服务机构综合性奖励补贴。将养老机构开展助餐服务纳入星级评定加分范围，与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挂钩。引导慈善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推动我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至少培育1个“五星级”示范老年助餐点，其他地区至少培育1个“三星级”及以上等级助餐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拓展居家助老服务。向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并定期更新。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

相关服务市场向普通老年人家庭延伸。鼓励各类承接养老服务主体开发代购代缴、康复护理等适应老年人多层次、差异化需求的服务项目。培育发展专业助老陪护机构、助浴机构等，拓展陪护场景。支持养老机构延伸服务功能，承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喘息服务、助浴服务等。到 2025 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各乡镇（街道）至少培育 1 个老年人康复辅具租借服务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商务局）

3.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深入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试点社区开展商业设施适老化改造，提高便民服务“温度”。在街道层面，培育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短期托养等综合养老服务。在社区层面，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建设独立的养老服务站，打造老年人服务、活动专区。到 2025 年，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2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民政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

4.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建立覆盖老年人群疾病急性期、慢性期、康复期、长期照护期、生命终末期的护理服务体系。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率达到 95%以上。扩大医养结合覆盖面，每个区、县（市）至少设立 1 个医养结合机构，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县（市）和示范机构。以老年人为重点，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到 2025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73%。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推进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完善养老照护服务。对养老机构普通型和护理型床位提供差异化补助，按照收住服务对象失能等级和机构星级评定结果，综合确定补贴发放标准，引导机构增设护理型床位，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引育至少 1 个认知障碍老年人专门照护机构，其他地区结合实际引导养老机构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推进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各区、县（市）遴选至少 2 家养老机构承接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

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6.丰富老年文体服务。做好“免费送课进社区”工作，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学习需求。到 2025 年，累计建设市级社区幸福教育课堂示范点 330 个。在部分乡镇（街道）文化站和村屯（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增设“老年文化旅游信息服务站”，增添“老年文旅吧”等服务内容。每年在公园、广场安装适宜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 300 件，举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展示大会、村屯（社区）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活动 200 场次。培训老年人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人，为老年人健身提供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局、体育局）

7.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支持农村中心敬老院面向社会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每个村屯至少提供 1 个供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等活动的场所；每个村屯均配置“养老管家”，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发动活力健康低龄老年人、留守妇女等开展互助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屯成立“养老服务联盟”“老年协会”等，壮大服务力量。探索“党支部领办村企”服务模式，鼓励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养老服务企业或引入专业服务力量，因地制宜为农村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到 2025 年，品质养老村屯培育率实现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大力培育潜力产业。

8.优化养老产业空间布局。着力打造“一核引领、一环联动、四点支撑”的养老产业发展格局。在人口密集、养老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的中心城区内，重点发展嵌入型养老服务设施；在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为主体的近郊环状区域内，重点发展森林康养、休闲旅游、老年用品、康复器具、生物医药等养老产业；依托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等 4 个远郊区域，重点发展乡村康养、温泉疗养、健康食品等特色养老产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9.强化老年用品创新。聚焦老年服装服饰、食品、医疗用品，积极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针对契合老年人需求的创新产

品，积极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引导服装生产企业在款式结构、辅助装置等方面加强适老化研发设计，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产品。鼓励食品保健品科技公司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功能性食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推进“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工作，拓展社会化供需对接功能，推出更多老年人养老服务、助餐、助浴等高频次服务事项和场景。到2025年，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推动养老产业智慧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

11.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进医用氧气机、无创呼吸机等呼吸康复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依托机器人头部企业对老年人日常起居及保健康复相关的智能助行器、上下肢康复系统等核心部件进行深度攻关，整体降低成本，优化系统结构和硬件。到2025年，吸引医疗康复类投资20亿元，围绕浑南区、大东区医疗相关产业园区，以医疗器械、健康可穿戴设备为主导，形成特色医疗康复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发展抗衰老产业。依托法库县绿色食品加工、辽中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县地域优势，发展老年康养食品产业。研发老年人营养强化食品特别是抗衰、抗肿瘤食品。结合地方传统加工方法，将葡萄、辣椒、树莓、花生、牛肉、药酒等配制成集聚地方特色、符合食疗的老年营养餐系，打造综合性农产品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

13.发展老年康复药品产业。充分利用专业院校、科研院所、医药企业的研发资源，积极研发老年人康复药品、生物保健品等，打造以医疗康复、保健养生、养老器械、产品销售功能为核心的传统中医药技术产品创新示范基地。到2025年，围绕铁西区生物医药研发相关产业园区，形成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增长潜力强的高质量生物医药项目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

14.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

土地使用权、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完善银保企对接合作机制，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逐步完善适合老年群体意外险险种。鼓励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制度框架。鼓励商业保险公司进入长期护理保险领域，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到 2025 年，培育 2 家健康养老产业上市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民政局、医保局）

15.拓展旅游服务业态。以“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一宫两陵”、张学良旧居、新民小西湖、康平卧龙湖、法库财湖等景区生态资源为载体，突出“旅游、休闲、养老”主题，将养老与山水观光、历史文化遗产、工业文明、民俗怀旧、乡村文化等旅游资源有机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与旅行社、国外养老机构联合开发季节性境内外中短期度假式、候鸟式养老项目。聚焦老年人旅游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急难愁盼”问题，设专人负责案件催办工作，确保与老年旅游市场监管相关的诉求案件快速接收、高效转办、妥善处置。（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6.推进适老化改造。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等需要无障碍环境支撑的重点人群，将道路、居住社区、居住建筑、公共厕所、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内容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提升数字适老化能力，依托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到 2025 年，推动适老化改造服务向普通老年人家庭推广普及。（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房产局、民政局、残联）

（三）提升老年产品供给质量。

17.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以服务银发经济、发展普惠养老为使命，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培育孵化健康养老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沈阳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组织推动和引领示范作用，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央地合作。鼓励吸引各类企业参与银发经济相关产业，努力降低社会力量进入养老产业的制度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到 2025 年，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浑南区、

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至少各引育2个优质养老服务主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发展改革委）

18.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推动银发经济项目、产业、园区集聚。成立沈阳都市圈“养老服务联盟”，发挥都市圈各市（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势，创建老年文旅、康养品牌，推动旅居养老联动发展，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交流互鉴及共建共享平台，推动银发经济跨区域联动发展。到2027年，围绕大健康、医疗、医药、康养等银发经济领域，打造5个以上银发经济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19.提升行业组织效能。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支持市养老产业协会、科研院所、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参与产业研究、资源整合、标准制定、基地培育等。到2025年，全市养老服务领域强制性标准100%落实，推荐性标准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20.推动品牌化发展。通过举办养老产业博览会、服务场景和政策发布会、“牡丹赋能”社区养老主题活动、沈阳都市圈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主题活动等，总结推广“沈阳品质养老”民生品牌。遴选优质养老服务企业向社会发布企业规模、运营特点、服务模式等信息，鼓励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到2025年，培育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龙头企业3—5家；到2027年，培育银发经济领域龙头企业不少于10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21.拓宽消费供给渠道。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和“敬老月”等活动，引导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鼓励老年人线下体验服务，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鼓励电商平台结合节日开展主题购物节活动，引导电商平台推广老年版专用界面，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

22.加强科技创新应用。重点关注银发经济领域技术难题，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和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加强生命

健康领域医工结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公共卫生研发科技专项予以资金支持。围绕老年医疗器械和康复器具制造、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银发经济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通过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23.完善用地用房保障。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允许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和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落实《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按照新建居住区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已建居住区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的标准实现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100%。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经业主委员会同意且满足规划要求，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城市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房产局）

24.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我市银发经济项目建设，在严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专项债券支持。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普惠型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25.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养老服务人员千人培训计划”“家庭照护者万人培训计划”。为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提供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推选优秀养老护理员参加全国、全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开展“最美护理员”“最美院长”评选活动，提升养老行业职业认同感、荣誉感。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技术等养老相关专业。指导相关中等职业学校继续加大养老类专业招生规模，支持相关学校利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做好养老行业人才储备。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千人，培训家庭照护者不少于1万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26.健全数据要素支撑。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支持依法依规共享利用相关数据资源。加快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健全覆盖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探索建立养老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在确保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公开养老有关数据和案例分析。（责任单位：市数据局、民政局、公安局）

27.打击涉老诈骗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行为。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涉老诈骗典型案例，揭露犯罪手段，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加强部门对接协同，精准摸排重点领域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线索。针对养老机构收取6个月及以上预付费行为，加强监测预警，强化风险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三、组织实施

各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银发经济领域重大事项研究和顶层设计，细化工作举措，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公众号专栏等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发展银发经济创新做法，项目化、清单化、工程化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要加强评估调度，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及时跟踪督促，查问题、抓整改、上项目、促发展。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2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机械式立体 停车设施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推进我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有效缓解我市停车供需矛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9〕34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住建发〔2021〕3号）、《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贴资金是指市、区两级政府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道路红线以外的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按规定配建停车场除外）安排的补贴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来源。按照我市城市维护建设现行体制，补贴资金纳入市、区两级政府城建项目投资计划资金统筹安排。三环路以内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于洪区（不含满融和长白地区、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汽车城地区、于洪新城地区，以下简称“五区”）范围内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各承担50%，“五区”范围以外区域补贴资金由所在地区政府自行承担。

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具体包括：

- （一）利用居住区内部和周边可利用场地，新建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 （二）利用社会单位自有用地，新建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三) 利用市政广场地下、绿地地下、待建土地、公共场地、临时空闲场地、拆违拆迁腾退空间及改造地下空间等，因地制宜新建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四) 对既有停车场进行扩容改造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五) 其他为节约土地资源、增加土地利用率建设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第五条 补贴对象为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

第六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 完全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国有企业投资建设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资金由财政全部或部分保障的，不予补贴；国有企业自筹资金的，视同社会资本；

(二) 在公安部门完成公共停车场对外开放备案流程，取得备案证书；

(三) 建设手续齐全，投用前验收合格，符合我市停车场管理相关政策要求。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七条 补贴标准按照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设备类型进行分类。其中，升降横移、简易升降、垂直循环类设备补贴标准为 3000 元/车位；水平循环、多层循环、平面移动、汽车专用升降机、巷道堆垛类设备补贴标准为 5000 元/车位；垂直升降类设备补贴标准为 7000 元/车位；AGV 搬运等智能类型设备补贴标准为 8000 元/车位。组合式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按照相关类型分别计算予以补贴。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项目申请补贴资金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一) 项目初审阶段。

1.初步设计方案（申请单位自备）；

- 2.总平面图（申请单位自备）；
- 3.交通组织方案（申请单位自备）；
- 4.《初审申请表》。

（二）项目建成后补贴资金申请阶段。

- 1.运营泊位平面布置图（申请单位自备）；
- 2.按照特种设备履行备案手续的，提供特种设备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按照建筑工程履行建设手续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建设主管部门办理）；
- 3.路外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备案证书（公安部门办理）；
- 4.《资金申请表》；
- 5.承诺书。

第九条 补贴资金申请。

（一）项目初审阶段。

项目建设前，申请单位将资料准备齐全后，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初审申请，依据相关规定核验合格后，将区级补贴资金额度列入区域建计划。

对于“五区”范围内项目，相关区建设主管部门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和汇总，并于每年4月底、10月底将申请资料报送市建设主管部门审定，审核同意后将市级补贴资金额度列入市城建计划。

（二）项目建成后补贴资金申请阶段。

1.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申请单位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相关验收文件和资金申请。对于“五区”范围内项目，区建设主管部门将上述材料报市建设主管部门，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对于“五区”范围外项目，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自行开展现场核实。

2.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在拨付补贴资金前应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主要内容、申请单位、补贴金额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经公示无异议后，对于“五区”范围内项目，市级补贴资金部分由市财政主管部门拨付至市建设主管部门，再由市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好政策”平台拨付至申请单位；区级补贴资金部分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拨付至区建设主管部门，再由区建设主管部门拨付至申请单位。对于“五区”范围外项目，补贴资金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拨付至区建设主管部门，由区建设主管部门拨付至申请单位。

第十条 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及公示无异议后，补贴资金原则上分两次拨付，并实行计划管理。

(一) 第一次拨付。对于“五区”范围内项目，由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将各自补贴额度的 50% 拨付至申请单位；对于“五区”范围外项目，由区建设主管部门将补贴额度的 50% 拨付给申请单位。

(二) 第二次拨付。第一次拨付满 3 年后，按照第一次拨付资金渠道将剩余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不定期对补贴项目承诺的履约情况进行抽查。申请单位或实际使用单位未按照承诺履约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区公安部门，取消该项目补贴资格，并收回已取得的全部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或实际使用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城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十五条 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可参照执行，补贴资金自行承担。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2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交运营企业运营成本的核定，强化成本监管，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明确公交运营企业运营成本支出范围、制定各项运营成本约束标准，并以此测算财政补贴的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沈阳市中心城区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线路提供基本公交服务的公交运营企业。规制成本不作为公交运营企业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的依据。

第四条 公交成本规制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费用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与公交运营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客观反映公交运营企业运营服务正常需要，并按照科学方法和标准合理核定。影响成本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四）精细化原则。成本规制应在现有条件下加强科学化、精细化核定，并随公交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的提升不断完善。

（五）适当性原则。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立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制度。

第二章 运营成本构成及核定方法

第五条 公交运营企业运营成本是指公交运营企业执行沈阳市公共交通运营方案（以下简称运营方案）和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发生的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能耗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费、轮胎费、保险费、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直接运营费、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

第六条 人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和工资性支出。人员工资是指公交运营企业所有职工（包括驾驶员、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全部货币性收入；工资性支出是指公交运营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一）人员工资核定方法。

人员工资根据职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核定，职工人数根据人车比和运营车辆数核定，计算方法为：

驾驶员工资总额=驾驶员人车比标准×运营车辆数（不含预备车辆数）
×驾驶员工资标准

管理人员工资总额=管理人员人车比标准×运营车辆数（不含预备车辆数）
×管理人员工资标准

其他直接人员工资总额=其他直接人员人车比标准×运营车辆数（不含预备车辆数）
×其他直接人员工资标准

运营车辆数以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制定的运营方案中确定的车辆数为准。各类人员实际在岗人数未达人车比标准值的，按照实际在岗人数计算职工人数，超过上述标准值的，按照标准值计算职工人数。公交运营企业实际工资总额在计算工资总额范围内科学核定。

（二）工资性支出核定方法。

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以规制年度上一年核定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企业缴纳比例科学核定。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规制年度核定工资总额为基数，在国家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内科学核定。

第七条 能耗费是指公交运营企业运营车辆在执行运营方案和政府指令性任务过程中消耗的天然气、电力费等动力支出。

能耗费根据运营车辆消耗的能源数量及单价进行核定。单位里程能源消耗量在百公里消耗标准范围内科学核定；核定运营总里程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运营方案里程；各类能耗（含充电服务费）采购单价不得超过同类同期市场平均价格水平或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水平，鼓励和倡导公交运营企业利用电价波谷时段充电，对电能价格合理予以核定。能耗费计算方法为：

能耗费=单位里程能耗标准×核定运营总里程×合理单价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公交运营企业运营车辆、维修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

公交运营企业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提的折旧费科学核定。其中，运营车辆折旧年限为 8 年。政府投资购置的车辆（或支付购置补贴的部分）不计提折旧。

第九条 维修费是指公交运营企业运营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大修过程中发生的零配件材料费、润料费和维修辅助材料费等。轮胎费是指公交运营企业运营车辆轮胎更新和修补费用。

维修费和轮胎费按照车辆年限及对应年限的维修费、轮胎费定额，在不超过规制上限范围内科学核定。计算方法为：

核定维修费上限=Σ（不同年限车辆单车维修费定额标准×对应年限车辆数）

核定轮胎费上限=Σ（不同年限轮胎费定额标准×对应年限车辆轮胎数）

第十条 保险费是指公交运营企业为运营车辆购买的交强险、商业险等经核定纳入成本规制范围的保险费用支出。事故损失费是指运营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扣除保险公司赔付及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情况而赔偿给损失人员的净支出。

保险费、事故损失费在不超过规制上限范围内科学核定。计算方法为：

保险费上限=保险费标准×运营车辆数

事故损失费上限=事故损失费标准×运营车辆数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是指公交运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包括道路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和自动识别系统等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应急演练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运营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

安全生产费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科学核定。

第十二条 其他直接运营费是指公交运营企业执行运营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成本，包括智能化系统及运营费、IC卡管理费、取暖费、驾驶员工装费、清洁水电费、站路设施费等。

其他直接运营费在不超过规制上限范围内科学核定。计算方法为：

其他直接运营费上限=其他直接运营费标准×核定运营总里程

第十三条 管理费用是指公交运营企业为执行运营方案和政府指令性任务过程中支出的费用，包括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支出的取暖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保安费等。

管理费用在不超过规制上限范围内科学核定。计算方法为：

管理费用上限=管理费用标准×运营车辆数

第十四条 税金及附加是指公交运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依法缴纳的税金及附加费。

税金及附加按照公交运营企业提供公交客运服务产生的税金及附加费科学核定。

第十五条 不计入规制成本的费用如下：

（一）由政府投资或社会无偿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及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自主提前报废和处置净损失；

（二）财务费用；

（三）滞纳金、违约金、罚款等支出；

（四）公益性捐赠支出；

（五）代收代缴的各项费用和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所属与公交运营无关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与公交运营有关并由专项资金予以全额补偿的费用；

（七）企业超标准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各项支出；

（八）其他与公交运营无关的费用和不合理支出。

第三章 规制收入及补贴资金核定方法

第十六条 规制收入包括核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净收益、实收专项补助资金。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定的年度公交运营企业客运收入。

其他业务净收益是指依托公交车辆及场站开展的广告、租赁等业务产生的净收益。

实收专项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区财政实际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核定资金根据核定运营成本、核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净收益、实收专项补助资金、服务质量绩效系数进行核定。计算方法为：

城市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核定资金=（核定运营成本-核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净收益×60%-实收专项补助资金）×服务质量绩效系数

服务质量绩效系数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公交运营企业应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城市公交行业成本构成特点规范成本核算，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成本信息。存在不当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业主管部门将提请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公交运营企业有责任和义务完成大型赛事、展会、重大活动、应对突发事件等市政府下达的临时性保障任务。因执行指令性任务产生的成本纳入成本规制范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中心城区外行政区域可参照执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沈阳市综合档案馆管理办法》的解读

《沈阳市综合档案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业经 2024 年 12 月 14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1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为让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办法》的立法精神和条款内容，现对《办法》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档案工作。近年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相继出台施行，为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新修订的《辽宁省档案条例》对全省档案治理体系和档案资源、利用、安全体系建设提出新任务、新要求。鉴于 2008 年施行的《沈阳市综合档案馆管理办法》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市政府将《办法》列入 2024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二、起草过程

起草过程中，多渠道广泛征求全市各综合档案馆、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民众的意见，对存在分歧的内容，经反复研究沟通，进行了修改完善并达成一致。借鉴了上海、河北、云南等地的档案工作立法经验。按要求履行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规定程序。《办法》草案经市档案局专题会议、市司法局党组会议通过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七条，包括：立法目的、政府责任、馆舍建设、档案馆工作职责、档案开放、档案利用、宣传教育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办法》第三条明确综合档案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综合档案馆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第四条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

府应当把档案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 健全档案管理措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明确机构发生变动的档案、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发生变动时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等要求；第十一条规定综合档案馆应当采取有关措施保管档案，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档案安全工作机制，保障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施设备。

(三) 扩大档案开放利用。《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根据馆藏实际，制定档案开放计划，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第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第二十条规定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编辑出版档案材料，报送档案编研成果，提供资政服务；第二十二条规定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红色档案的征集、保护和研究利用，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四) 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档案馆建设，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第二十四条规定相关单位应当定期向综合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综合档案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管理电子档案，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保证档案数字资源安全。

(五) 强化法律责任追究。《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综合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的解读

《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业经 2024 年 12 月 2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改《规定》的必要性

殡葬活动是事关精神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2001 年 8 月，我市制定出台了《规定》，并于 2012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修正。

随着殡葬改革不断深化，我市的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文明、惠民、人文、绿色、法治殡葬建设受到社会普遍赞扬和肯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是，殡葬活动和管理方面的问题也日益突出，散埋乱葬、重殓厚葬等丧葬陋习和不文明殡葬现象仍然存在，管理不规范、服务不周到、资源浪费等问题不仅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规定》已经不能不适应国家、省对殡葬改革的最新要求，也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亟需修改完善。

二、修改《规定》的主要依据和结构

修改《规定》的主要依据和参照是《殡葬管理条例》《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同时借鉴了广州、长沙、大连等地的立法经验。

《规定》共二十五条，包括立法目的、政府职责、社会参与、公墓建设、殡葬服务、惠民政策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三、《规定》修改后的主要特点

一是责任更加明确。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两级政府的工作职责，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殡葬服务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力度。

二是程序更加规范。明确了基本殡葬服务和公墓墓位的定价机制，重点强调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和公益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办理遗体接运、存放手续时，要求出具死亡证明等内容。

三是内容更加全面。明确了建立人口死亡信息库的工作内容，由市民政、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建立人口死亡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全流程、全链条加强死亡信息管理，为相关业务部门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是要求更加细致。明确了修建公墓、建造坟墓的用地标准，细化了新建公墓的绿化率、墓位面积等要求，源头治理违规建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五是条款更加严谨。删除了 11 条无法律、法规依据以及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款。

四、《规定》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行为，提高殡葬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政府规章的决定》 的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决定》业经 2024 年 12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该政府规章中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且其余条款可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予以规范，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发展需要，无修改必要，废止《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解读

一、制发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为基层减负工作有关部署，按照严控“文山”有关要求，确保市政府各项政策措施依法合规有效落实，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政策性文件调研论证等四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41号）中《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清理退出制度》相关规定，市政府每年度集中组织开展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二、清理原则

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清理”“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的原则，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由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清理具体实施工作。对不符合现行政策、不符合现行法规、不符合时限要求、不符合沈阳实际的文件，采取重新制定、限期修订、废止失效等方式进行清理。

三、清理过程及结果

本次清理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发的现行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共计218件，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各部门自查清理初审意见进行充分研究论证，逐一审查文件时效性、合法性、制发依据及清理理由，并两轮征求责任部门清理意见。经与责任部门会商确认达成一致后，市司法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对清理结果分别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经清理确认，决定继续有效168件、废止23

件、失效 20 件、修改 7 件。

四、有关要求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公布了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发布的继续有效、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和修改文件的具体内容，并就清理结果的运用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各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于继续有效和修改的文件，有关部门（单位）要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确保文件实施效果。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涉密文件，仍按原定密级管理，不得因文件废止和失效而擅自解密降密或扩大阅读传达范围，其密级或保密期限变更、解密工作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以上开发区 市级赋权事项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体制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辽委发〔2020〕8号）相关部署，确保开发区享受相应经济管理权限，助推开发区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营商局坚持需求导向，结合我市2019年向省级以上开发区赋权情况，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就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提出的赋权需求事项进行深入研究论证，调整市级赋权事项目录，并结合承接能力，依法合规推进向省级以上开发区精准赋权工作。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以上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共赋予省级以上开发区市级行政职权35项，各开发区根据实际需求从中选择承接事项，其中：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9项、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项（不含已赋予浑南片区的行政职权）、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27项、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16项、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23项、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12项、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7项、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27项、沈阳首府经济开发区9项。沈阳辽中经济开发区、辽宁新民经济开发区、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相关事项已与市级同权，无需再次赋权。

赋权范围主要涉及项目审批、水利建设、城管执法等方面，对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有关事项

《决定》印发后，相关地区和部门将加强工作衔接，认真落实要求，扎实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落地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赋权事项“赋得准、接得住、用得好”。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形成了《沈阳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在方案编制过程中，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具体提出了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等4个方面共26项举措。我们编制的《行动方案》将国家文件精神与我市实际充分融合，以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潜力产业、提升老年产品供给质量、强化要素保障为建设重点，共提出4个方面27项具体任务。

二是充分借鉴其他地区典型经验做法。目前，天津、云南等省市出台了银发经济相关政策文件。我们充分借鉴国家级研究机构对银发经济的相关预测分析，学习天津、云南的典型经验做法，从统筹谋划建设与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银发经济体系出发，以项目建设为支撑，使银发经济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三是对《行动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文件起草过程中，我委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和地区对《行动方案》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提出要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编制过程中，我们还组织养老

服务、医疗服务、养老金融、老年助餐等十余家企业召开了发展银发经济意见建议调研座谈会，对《行动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修改。

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组织实施三部分内容。

1.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到 2025 年，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一核引领、一环联动、四点支撑”的养老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的积极性大幅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延伸，老年人产品用品质量逐步提升，银发经济保障要素逐步优化，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到 2027 年，培育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银发经济发展格局，涌现一批带动力强的生产老年人产品和提供养老服务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产业体系成熟完善，产业规模大幅提升，银发经济成为支撑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努力将沈阳建设成为全国银发经济发展示范城市。

2.重点任务。我们从 4 个方面提出了沈阳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 27 项具体任务。一是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提出扩大老年助餐服务、拓展居家助老服务、发展社区便民服务、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完善养老照护服务、丰富老年文体服务、提升农村养老服务 7 项具体任务。二是大力培育潜力产业。提出优化养老产业空间布局、强化老年用品创新、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抗衰老产业、发展老年康复药品产业、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拓展旅游服务业态、推进适老化改造 9 项具体任务。三是提升老年产品供给质量。提出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提升行业组织效能、推动品牌化发展、拓宽消费供给渠道 5 项具体任务。四是强化要素保障。提出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完善用地用房保障、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数据要素支撑、打击涉老诈骗行为 6 项具体任务。

3.组织实施。从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评估调度、总结经验成效 4 个方面对相关市直部门和区、县(市)政府提出明确要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贴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一) 立体停车设施发展情况

立体停车库最初起源于欧美，20 世纪 50 年初，美国出现了采用桥式堆垛式的立体仓库，并逐步发展成为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立体停车库。后来在日本得到长足发展，由于日本地少车多，停车需求较大，立体停车库数量陡增，现成为当今世界上立体停车库数量最多的国家。中国立体停车库的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后才开始相关设备的研发，近年来，由于汽车保有量的剧增，一、二线城市开始使用自动化立体停车库，行业进入飞速发展的时期。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产销量居世界前列。相较于传统的地面及自走式停车建筑，立体停车设施具有如下优势：

一是占地面积小、安装灵活。立体车库车辆的存取主要由托盘或支架的升降或横移动作来完成，各层车架之间的高度均可按车体的安全高度进行设计，从而使单车存放的平均占有空间和占地面积达到最小，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土地利用率，立体车库比停车场节约占地 50%-80%，这对寸土如金的大城市显得尤为重要。立体停车设备在广场、大厦和小区原有地面停车位和地下停车库均可安装。在原有车位安装可增加车位一倍。立体停车场可广泛使用于大型酒店、超市、商场、商务写字楼、机关和居民小区等停车位不足的场所。

二是造价低、运行省、效益高。立体车库虽然工程费用较一般车库高，但却可以省去大量的土地使用费开支等。同时，立体车库运行只需要很少的管理人员，存取过程的能耗也小，其周围墙壁还可以作广告创收，因此投资回收的年限较短。

三是自动化程度高，使用方便。立体停车场系统采用非接触式智能 IC 卡作为车辆出入停车场的凭证，以先进的图像对比功能实时监控出入场车辆，以 LED 显示屏引导车主寻找其所分配的车库车位，以稳定的通讯和强大的数据库管理每一辆车及车位信息。由于采用自动化操作，省去车主找停车位（或找车）的过程，节约人力，管理容易，一个无论多少车位的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只要一个人即可完成管理工作，管理费用相对降低。

四是安全性好，可靠性高。存取过程没有驾驶员及其他人员的介入，杜绝人为因素的影响，车辆的防盗性和防护性都得到提高，同时也防止了车库内抢劫等恶性社会治安案件的发生。在技术方面，立体车库具有车身超长检测、上限位保险、机械定位锁定等控制功能，从而全面保证车库的操作安全性并具有足够的抗风抗震能力。

五是环保性较好。立体车库内的车辆是熄火后由机械装置存入车库，因此废气排放量少，车库内空气污染较低，有利于环保。

（二）我市基本情况

我市已进入机动化快速增长时代，停车矛盾问题高居市民热点关注问题前几名，依据民意调查问卷结果，60.23%的群众反映“车位紧张、缺少立体泊位”。持续扩容停车供给，尤其是在供小于区的热点地区扩容停车供给能力，新增停车泊位已迫在眉睫。立体停车设施具备占地面积小、建设形式灵活、造价低、运行省、效益高等优势，在用地空间有限的各大城市越来越获得重视。为推进缓解停车矛盾工作，鼓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我局和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8 年、2021 年联合印发了《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场）政府补贴资金办法》。因相关文件均已到期，为持续鼓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沈阳市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补贴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编制工作。

二、政策解读

一是承接国家政策，落实上位文件对机械式停车的发展要求。自

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规划、建设、管理、土地、投融资、收费等各领域相关政策逐步完善。鼓励机械停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近期工作要点与任务分工〉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9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9〕345号）、《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相关政策均提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用地、资金、政策支持保障力度，充分挖掘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积极推动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

二是遵守法律法规，确保与国家规范标准的协调统一。在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之上展开编制，确保与国家、行业标准具有良好的协调性和一致性，进而有效指导机械立体停车工作的展开。

三是对标先进城市，汲取各地方政策条例编制实施经验。随着国家政策不断出台，各地方也陆续出台相关的通知、意见、条例等各项文件。本《办法》对北京、深圳、广州、重庆、杭州、郑州、武汉、西安、青岛、南京、宁波、长沙、温州、兰州、济南、合肥、南昌等先进城市标准编制经验进行研究，保障本文件高起点、高要求的编制水准。

四是依托沈阳实情，制定因地制宜、操作性强的指导文件。以沈阳市停车发展现状为基础，以停车专项规划、工作方案为指导，以停车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制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符合沈阳实情的指导文件。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包括六章、15条。

第一章 总则。提出文件编制的背景、相关上位政策依据等；明确补贴资金定义；按照我市城市维护建设现行体制，明确补贴资金来源。

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对象。明确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类型；提出申请补贴资金的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应满足的条件。

第三章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设备类型进行分类。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分别明确项目在初审阶段、建成后补贴资金申请阶段需提供的资料；分阶段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流程；明确拨付方式、拨付时间节点。

第五章 监督检查。明确由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对补贴项目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由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管部门，针对弄虚作假行为、未按承诺履约等行为，取消该项目补贴资格，并收回已取得的全部补贴资金，并依据《沈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相关罚则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明确实施时间节点；明确在文件空窗期建成的公共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符合本办法规定且未申请过停车设施补贴的，可按相关要求补办补贴资金申请手续；明确文件解释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一、文件起草依据

依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为推动城市公交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城市公交支持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我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市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构成及核定方法、公交企业规制收入及补贴资金核定方法、附则”共四章二十二条内容。

第一章是总则（1-4条）。明确了《办法》的政策依据、成本规制定义、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

第二章是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构成及核定方法（5-15条）。明确了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是指公交企业执行运营方案和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发生的与运营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具体包括人工成本、能耗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费、轮胎费、保险费、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直接运营费、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11项费用，财务费用、滞纳金、违约金等8项费用不纳入规制成本。对纳入运营成本的费用，分类确定各个指标标准上限值，并按照不同计算方式在上限范围内科学予以核定。

第三章是公交企业规制收入及补贴资金核定方法（16-17条）。明确了规制收入包括核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净收益、实收专项补助资金，并依据规制成本、规制收入及服务质量绩效系数核定公交运营财政补贴资金额度。

第四章是附则（18-22条）。明确了公交企业的责任、义务、《办法》解释权与有效期及中心城区外行政区域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